

##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为子公司南京诚志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该子公司的发展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子公司南京诚志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 6 月 18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吕本富

朱大旗

郭亚雄